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

(暨南大学华文学院)

(2019 年度)

1. 名称: 本奖学金定名为“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奖学金”。
2. 宗旨: 鼓励马来西亚高中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, 前往中国完成大学教育, 为华社及国家增添人才。
3. 大学简介: 暨南大学创办于 1906 年,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教育部领导的一所综合性大学, 是国家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的 100 所大学之一。暨南大学素称“华侨最高学府”, 贯彻“面向海外、面向港澳台”的办学方针, 截至 2013 年 10 月, 有各类学生 45002 人, 在校的华侨、港澳台和外国学生 11560 人。现今学校师资力量雄厚, 有专任教师 1869 人, 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人, 中国工程院院士 6 人, 博士生导师 434 人, 教授 501 人, 副教授 670 人。

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是暨南大学面向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华文教育、对外汉语教学及预科教育的专门学院, 1993 年 6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教育部批准成立, 由广州华侨学生补习学校 (1953 年成立) 和原暨南大学对外汉语教学系 (1985 年成立)、预科部 (1925 年成立) 组建而成。

华文学院注重对学生语言能力的培养, 每学期均安排“语言实践周”, 组织留学生参加文化旅游考察, 举办各类竞赛活动以及国际美食节、各国文化节等。
4. 大学地址: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园东路瘦狗岭 377 号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招生考试办公室
邮政编码: 510610 China.
电话: 0086-20-8720 5925 电邮: ohwy@jnu.edu.cn
传真: 0086-20-8720 6598 网址: www.jnu.edu.cn
5. 专业: 华文教育本科专业、汉语言专业 (汉语言文化方向或商贸汉语方向)
6. 奖学金名额: 华文教育专业奖学金: 若干名 (学费及住宿费全免, 并获生活费每年为人民币 5,000。) (注: 华文教育专业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, 毕业后必须在独中任职至少 5 年, 否则依合约规定, 按每年学费总额, 共缴还 4 年费用, 以便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。获得华文教育专业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换专业。)
7. 年限: 4 年
8. 申请资格: 8.1 马来西亚公民;
8.2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;
8.3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成绩: 5 科 {包括华文、英文、数学类科 [高级数学或高级数学 (I) 或高级数学 (II)] 及其他两科相关科目} 总积分不超过 22 点;
8.4 申请者须是经本会《留华推荐专案》推荐之学生。
※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8.5 大学也欢迎学生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。
9. 申请日期: 由即日起至 **2019 年 4 月 27 日** 截止, 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10. 开学日期: 9月

11. 申请手续: 11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。

11.2 申请者先依《留华推荐专案》进行入学申请。

11.3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:

《大学奖学金申请表》(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)

※ 申请表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(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(若有)、统考证书)另外 **复印 4 份**, 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。

11.4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**1 份**:

11.4.1 证件一: 高中毕业证书;

11.4.2 证件二: 高中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;

11.4.3 证件三: 高中最后三年证书、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(如 SPM)。

※ **上述各证件复印本, 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。**

11.5 缴交手续费 **RM 30**, 支票或邮政汇票(Wang Pos)抬头请写:
“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

11.6 (i) 若获录取需签缴《接受奖学金同意书》;

(ii) 若以自费方式申请入学, 请联系本会学生事务局协助办理申请手续。

11.7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:

董总学生事务局(奖贷学金) -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奖学金

Blo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
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电 话: 03-8736 2337 分机 229 (林小姐、李小姐)

传 真: 03-8736 2779

电 邮: scholarship@dongzong.my

咨询时间: 1.30 p.m. → 4.30 p.m. (周一至周五)

11.8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, **恕不处理**, 且所有的申请材料**恕不退还**。

12. 审 核: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遴选, 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, 由大学为最后审定, **任何质询恕不受理**。

13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, 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
奖贷学金委员会
2018年10月 修订

